**民事上诉状范本（不同意离婚）**

**民事上诉状**

**上诉人**（原审被告）：张某，男，×年×月××日出生，汉族，系北京××有限公司职员，住北京市朝阳区×小区×号楼××室。联系电话：××××。

**被上诉人（**原审原告）：李某，女，×年×月×日出生，汉族，系北京××公司负责人，住北京市朝阳区×小区×号楼××室。联系电话：××××。

上诉人因离婚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××××）京0105民初×××号民事判决，特依法提起上诉。

**上诉请求**

1、依法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××××）京0105民初×××号民事判决；

2、依法改判不准予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离婚。

**事实与理由**

**一、原审判决认定：“原告与被告因家庭生活产生矛盾，致使夫妻感情破裂，现原告要求离婚本院予以准许”，属于典型的认定事实不清**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准予或不准离婚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作为区分的界限。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，应当从婚姻基础、婚后感情、离婚原因、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。而在原审诉讼中，被上诉人未能提交任何证据证实双方存在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中感情破裂的情形，就主观认定双方感情破裂并准予双方离婚，显属认定事实不清。上诉人认为双方并未达到感情破裂的程度，理由如下：

**1.1 在本案当中，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系自由恋爱，具有较好的婚姻基础。**

双方婚前系同一单位的同事，虽在不同的部门，但联系较多，因人生观、价值观相同且有共有语言，加上双方都是从事教育工作，对对方有更多的理解和照顾，在被上诉人参加考试期间，上诉人也给予了较好的安慰和支持。在经历了一年多的了解后，两人都认为对方就是自己可以依靠一生的幸福伴侣，就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，上述事实，被上诉人在原审《民事起诉状》中明确予以认可，客观地说双方的婚姻基础比较牢固。

**1.2 双方婚后感情较好，被上诉人在原审《民事起诉状》中的理由不能成立。**

上诉人婚后对被上诉人关心呵护，体贴入微，并在工作和学习中对被上诉人给予了充分的理解和最大限度的支持。在生活中也尊重了被上诉人回民的生活习惯，上诉人尽到了做丈夫的责任。在上诉人的一审答辩状中，对具体的细节作了详细的陈述。

**1.3 双方完全具有和好的可能性。**

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夫妻关系的现状是虽有微小矛盾但在能够宽容、能够解决的范围内，远未达到夫妻感情彻底破裂、确已破裂的程度。加上双方的女儿尚未成年，离婚会对孩子的身心造成巨大的伤害，不利于孩子的成长。只要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能够相互体谅，共同用心去经营婚姻家庭，相信双方定会重归于好。

**二、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就财产分割达成协议，与事实不符。对上诉人提供证据证实的夫妻共同债务不予认定，属于认定事实不清**

上诉人在一审诉讼中，明确表示双方感情并未破裂，完全有和好的可能性，不同意离婚，根本就未与被上诉人就财产分割达成协议。另外，上诉人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外借债×万元，并用于购买车辆和孩子上学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的规定，离婚时，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，应当共同偿还。共有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，由双方协议清偿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判决。而原审法院在判决解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婚姻关系的同时，对债务不予处理或者驳回被告的诉讼请求，显属认定事实不清。

**三、原审法院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准予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离婚，属于明显的适用法律错误**

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：（一）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；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又分居满一年，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在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离婚案件中，双方无感情破裂的任何一种情形，法院在查明事实部分也未做任何阐述，原审不顾案件基本事实，直接适用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判决准予双方离婚，属于适用法律错误，二审法院应依法改判。

**综上所述，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本着构建和谐社会的精神，为孩子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，并充分考虑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感情现状，依法撤销一审判决，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，改判不准予双方离婚。**

此致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上诉人：

×年×月×日